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重大疾病终身保险附加合同条款(1999年6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2000]第022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重大疾病终身保险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PDR。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依据投保人所选择的本附加合同缴费期限的不同,本公司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如下表:

缴费期限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至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	至被保险人六十周岁
最低投保年龄	4周岁	4周岁	4周岁	4周岁	4周岁
最高投保年龄	65周岁	60周岁	55周岁	50周岁	55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给付:

若被保险人首次罹患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二、生命末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生命末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三、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
- 4、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内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自发生责任免除情形的当日24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

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承保凭证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生效。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后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后（以较迟者为准），本公司不得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最后一期的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但若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的规定与主合同同。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生命末期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须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生命末期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生命末期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认定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的医疗诊断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身故、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全残、身故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 1)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宽限期与主合同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即中止。

第十二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生效一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

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中止。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借款。若本附加合同已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公司不接受借款申请。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若本附加合同已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公司不接受保险金额的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减额付清保险

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也包括本附加合同的变更。本公司以变更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减额付清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变更。

本附加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后，保险责任与更改前同，但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为准。

第十六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的规定与主合同同。

第十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终止；
2. 投保人申请本附加合同的退保。

第十八条 重大疾病的释义

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九十天后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九十天后（以较迟者为准）开始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符合下列定义的十八种疾病或手术之一。但若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是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受前述九十天期间的限制：

一、 癌症（恶性肿瘤）：指以不可控制的恶性细胞生长和扩散以及组织浸润为特征，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下述肿瘤除外：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2. 何杰金氏病I期；
3. 原位癌或癌前病变；
4. 病理报告显示的厚度小于 1.5mm 或侵犯小于 Clark 准则 3 的恶性黑色素瘤；
5. 皮肤基底细胞癌；
6. 未浸润到其他器官的皮肤鳞状细胞癌；
7. 卡波希氏肉瘤和其它与 HIV 感染或与 AIDS（艾滋病）有关的癌症；
8. 前列腺癌病理报告为癌症分期 TNM 第一期。

二、 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血液供应不足而导致的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 典型的胸痛；
2. 最近心电图异常，并显示有新出现的梗塞；

3.反映急性心肌梗塞的多种酶在血清中的含量增高。

内膜下心肌梗塞及无Q波心肌梗塞除外。

三、 中风：指任何脑血管的突发性病变（包括脑梗塞、脑栓塞、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超过二十四小时所导致的严重神经机能障碍，经神经专科医师证实，于发病六个月后仍遗留以下障碍之一而无法复原者：

1. 植物人状态；
2. 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3.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生活不能自理，而需要由他人扶助；
4.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任何食物。

四、肝硬化失代偿期：指肝功能衰竭末期且确认同时具有下列几种情况：

- 1.持久性黄疸（血清总胆红素 $>2\text{mg/dL}$ ，历时九十天以上）；
- 2.中等量以上腹水，或是肝性脑病。

因酒精及药物滥用所致的肝硬化失代偿期除外。

五、暴发性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造成部分或大部分的肝坏死导致肝功能衰竭，其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标准：

1. 严重的黄疸；
2. 急速肝脏缩小；
3. 肝细胞破坏，整个架构萎缩；
4. 有肝性脑病的主要临床表现；
5. 肝功能测试明显异常。

因酒精及药物滥用所致的暴发性肝炎除外。

六、冠状动脉搭桥术：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而接受的血管旁路手术。

七、心脏瓣膜手术：指因心脏瓣膜病变或为改善心脏瓣膜功能而需接受的置换心脏瓣膜的开胸手术。

八、瘫痪：指肢体（包括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并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经证实机能丧失是不可恢复的，且时间、致病原因和损伤发生有明显的关联。

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肘、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包括股、膝、踝关节。

九、慢性肾功能衰竭末期（尿毒症）：指由各种原因造成的双侧肾实质慢性不可逆的损害，并须接受为期半年以上的定期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

十、重大器官移植：指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肾脏、胰脏或骨髓移植手术。

十一、严重脑损伤：指头部因意外伤害，经开颅手术治疗后，神经受损所造成的永久完全的功能性障碍仍存在。此情况须神经专科医师的认定。

十二、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指在慢性肺部疾病的基础上，肺功能障碍逐渐加重，出现缺氧及二氧化碳潴留，并需要不间断的机械性氧气治疗。

十三、严重烧伤：指全身皮肤百分之二十以上受到三度烧伤。

十四、良性脑瘤：指由神经科专科医师确认非恶性但危及生命的脑肿瘤，可引起颅内压增高的一系列表现（如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和感觉功能损害）。良性脑瘤的存在须经脑断层检查扫描（CT scan）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垂体腺瘤、脑囊肿、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和脊髓肿瘤除外。

十五、帕金森氏病：是因脑干神经、神经节变化而造成中枢神经渐进性退行性的一种疾病，须经神经专科医师的确诊，其诊断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药物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2. 有进行性机能障碍的临床表现；
3. 患者无能力自行做三项或更多的日常活动如沐浴、更衣、如厕、饮食、坐椅、起立或卧床、起床等动作。

因药物或是毒性所引起的帕金森氏病除外。

十六、深度昏迷：指意识丧失，对外界各种刺激均无反应，使用生命维持系统持续超过九十六小时。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十七、阿耳茨海默氏病（老年性痴呆和早老性痴呆）：指慢性进行性脑变性所致的痴呆，主要表现为个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包括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生活不能自理，而需要由他人扶助。阿耳茨海默氏病须有精神科专科医师确诊，并经脑断层检查扫描（CT scan）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有广泛的脑皮质萎缩。但神经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

十八、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的全血细胞减少，经骨髓检查确诊为再生障碍性贫血，且必须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1.定期输血（历时九十天以上）；
- 2.骨髓刺激性药物（历时九十天以上）；
- 3.免疫抑制剂（历时九十天以上）；
- 4.骨髓移植。

永久完全：指自本条款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第十九条 其他名词的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生命末期：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及医师依据医学及临床经验认定其平均存活期在六个月以下者。但若被保险人之医师与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师认定不一致时，本公司有权另请具有资质的专科医师认定。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HIV)：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

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